

取水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其身份证号码。
3.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不填。
4. **住所（住址）：**单位按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
5. **邮编：**住所（住址）所在行政区域的邮政编码。
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写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地点，填至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7.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 4754-2017 的中类填写。
8. **用水管理部门：**取水单位的用水管理部门名称，取水个人不填。
9. **联系人：**取用水管理部门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申请人为个人时，填写其本人。
10. **手机号码：**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11. **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申请人，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享有的份额。
12. **项目名称：**填写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名称；其他可不填。
13. **项目性质：**按照新建、改建、扩建、其他进行勾选。
14. **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情况、地理位置、生产地点等基本情况。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规模、计划投产时间等；农业项目应说明受益或供水范围、设计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项目应说明发电类型、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设计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等。
15. **运行期年取水量：**项目运行期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 m³/年。
16. **施工期取水量：**项目施工期内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取水总量，单位为万 m³。
17.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勾选“其他”的，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
18. **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
19. **取水口位置：**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水库坝上/坝下；**河**桥下游左岸**米；**湖**岸段；**工程**段。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说明水井的具体位置或范围。
20. **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 m³/年。
21.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
22. **水源 n：**如有多个水源，根据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按照水源 1 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23. **申请事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
24.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填写年月日。

25. 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6. 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主要包括制水供水、原水供水、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河道内其他）、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渔业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逐项点选。

（1）制水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企业取原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自来水，利用管网供给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2）原水供水是指取水单位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不作制水加工，直接供给其他企业生产、城市自来水公司等。

（3）河道内生产用水是指在江河、湖泊等水域兴建的用于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以及其他河道内取水，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4）生活用水是指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含工业、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活用水）。

（5）建筑业用水是指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用水。

（6）服务业用水是指服务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用水，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

（7）工业用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含附属生产用水和辅助生产用水。其中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单独勾选。

（8）农业用水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灌溉用水。

（9）林业用水是指林业灌溉用水。

（10）畜牧业用水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用水。

（11）渔业用水是指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用水。

（12）生态用水是指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为其他河湖、湿地等补水；以及城乡市政、厂区、场区、园区、校区等区域环境（绿地灌溉）、卫生、清洁用水。

（13）其他用水包括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类型用水，按照实际取水用途勾选，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27. 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方式、明渠计量方式、其他折算方式。

（1）管道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机械水表、电子远传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2）明渠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水工建筑物法（上下游水位加闸门开度）、堰槽（单水位）、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走航式 ADCP、水平式 ADCP（H-ADCP）、坐底式二线能坡法、超声波时差法、表面流速法、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3）其他折算方式包括：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根据单元内抽水总用电量及地下水平均埋深折算）、其他，其他折算应注明具体折算方式。

28. 年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早位为万³；如项目无退水，填写 0。对于水库、引调水工程以及水电站等河道海用水，年退水量及以下内容无须填写。

29.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分为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收集管网、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其他，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退水情况；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0. 受纳水体名称：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水功能区具体名称；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0.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退水排入河湖的, 填写排入的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I~V 类; 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 或者无退水的, 不填此项。

31. 退水地点: 退水排入河湖的, 填写排入河湖的具体位置。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150623396262890T		法定代表人	吴加根	
	住所 (住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 108 号 5 幢 205 室		邮 编	224002	
	生产经营场所 地址	内蒙古 (自治区、直辖市) 鄂尔多斯市 (区) 鄂托克前旗县 (区、市) 综合产业园乡 (镇、街道) 村 (社区) 号				
	行业类别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用水管理部门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		
	联系人	晏东升	联系人手机号码	13708227412		
	共同申请人 1	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n	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 LNG 装置 BOG 提氮项目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扩建 ☐ 其他				
	项目概况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 LNG 装置 BOG 提氮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通过建设一套 BOG 提氮装置及其辅助配套设施，对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有天然气液化生产装置产生的 BOG 气体进行高纯氮气提取。该装置的 BOG 处理量约为 1599m ³ /h，年产高纯氮气产品 55.2×104m ³ 。				
运行期年取水量 (合计)		1.54 万 m ³ /a				
水源 1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				
	取水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 (自治区、直辖市) 鄂尔多斯市 (鄂托克前旗县 (区、市) 综合产业园乡 (镇、街道) 村 (组)				
	取水口位置	厂区已建自备水源井(N38°11'34.8", E107°37'10.0")				
	年取水量	0.14 万 m ³ /a				
	取水工程 (设 施) 类型 (可 多选)	☐ 闸口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其他				
水源 2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				
	取水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 (自治区、直辖市) 鄂尔多斯市 (鄂托克前旗县 (区、市) 综合产业园乡 (镇、街道) 村 (组)				
	取水口位置	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网接入口(N38°12'11", E107°36'11")				
	年取水量	1.40 万 m ³ /a				
	取水工程 (设 施) 类型 (可 多选)	☐ 闸口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其他				
水源 n	(同上)					
施工期起止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施工期取水量 (合计)						
水源 1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				

	取水地点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市（区县（区、市）乡（镇、街道）村（组）
	取水口位置	
	取水量	
	取水工程（设施） 类型（可 多选）	☐ 闸 ☐ 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其他

水源 n	(同上)		
申请事由	本项目通过建设一套 BOG 提氮装置及其辅助配套设施,对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有天然气液化生产装置产生的 BOG 气体进行高纯氮气提取。该装置的 BOG 处理量约为 1599m ³ /h,年产高纯氮气产品 55.2×104m ³ 。通过分析现状,研究论证项目必要性,经济效益综合分析与评价,该项目建设条件和技术条件可行,方案合理,具有可行性。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 LNG 装置 BOG 提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兴产业园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鄂托克前旗工信和科技局备案,项目编号:2203-150623-07-02-282054。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 期限 5 年		
取水用途 (可多选)	☐ 制水供水口原水供水 ☐ 河道内生产用水 (口水力发电口航运口河道内养殖口河道内其他) ☒ 生活用水口建筑业用水口服务业用水 ☒ 工业用水 (口一般工业用水口火 (核) 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 农业用水口林业用水口畜牧业用水口渔业用水 ☐ 生态用水口其他用水 (口水源热泵口施工降水口其他)		
计量方式	口管道计量	☒ 机械水表口电子远传水表口电磁流量计口超声波流量计口其他	
	口明渠计量	☐ 水工建筑物法口流速面积法口堰槽 ☐ 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口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 口走航式 ADCP 口水平式 ADCP (H-ADCP) ☐ 坐底式二线能坡法口超声波时差法 ☐ 表面流速法 ☐ 其他	
	口其他折算方式	☐ 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口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 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 口其他	
	数据传输方式	☐ 在线 ☒ 非在线	
年退水量	0.14 万 m ³ /a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	☒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名称: 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 公共污水收集管网		
	☐ 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受纳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退水地点:

	☐ 其他	具体说明:
承诺	我单位（本人）承诺： 1. 对办理事项清楚了解 2. 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章）：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 LNG 装置 BOG 提氮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前期工作技术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鄂托克前旗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 LNG 装置 BOG 提氮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该《报告书》由内蒙古鹏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经专家认真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结论，并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 LNG 装置 BOG 提氮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综合产业园。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 LNG 装置 BOG 提氮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鄂托克前旗工信和科技局备案（项目编号：2203-150623-07-02-282054）批准建设。

二、《报告书》在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的基础上，对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取水水源的可靠性、取退水的影响及水资源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论证，并提出明确的结论和建议，论证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论证结论基本合理，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的要求。

三、《报告书》较全面的分析了项目所在区域鄂托克前旗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结论基本符合当地情况。

鄂托克前旗现状年实际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能力达标率均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 LNG 装置 BOG 提氮项目是新建项目，生活用水水源为厂区自备水源井浅层地下水，生产用水水源为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水源选择合理。

经水平衡计算和用水合理性分析，由于该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距离较近，故不考虑损失，故核定该项目年总取新水量 $1.54 \text{ 万 m}^3/\text{a}$ ，其中再生水取水量为 $1.40 \text{ 万 m}^3/\text{a}$ ，地下水取水量为 $0.14 \text{ 万 m}^3/\text{a}$ 。取水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及“三条红线”指标要求。各项用水指标、用水定额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审查认为，项目用水规模、工艺分析及相关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主要水质指标符合项目用水水质要求。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退水影响分析。生活污水废水总量为 $0.13 \text{ 万 m}^3/\text{a}$ ，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集中收集，排入污水管网，由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外不设排污口。

七、基本同意项目节水指标、节水管理、现状节水潜力等方面分析。该项目的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综上，《报告书》可作为审批该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技术依据。

建议你公司要加强区域水资源监测和保护，防止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生活用水待园区自来水接通后，封闭自备井处理。

组长: 刘芳英

2023年1月10日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LNG装置 BOG提氮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审查委员会名单

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专家组 组长	刘兰英	鄂托克旗水利工程运行保障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兰英
专家	仝永丽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仝永丽
专家	郭志宏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郭志宏
专家	高瑞忠	内蒙古农业大学	教 授	高瑞忠
专家	芦小燕	鄂尔多斯水文水资源分中心	高级工程师	芦小燕